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14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 110 千伏径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局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主体）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提供的《兴宁 110 千伏径南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，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二、你局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函》（粤环函〔2017〕1945号）要求完成验收后公告并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。

三、项目投入运行后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，做好日常台账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兴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
